

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48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8 時 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 鄧桂菊	秘 書 長 葉志航	參 議 宋泳儀
消 保 官 巫志偉	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	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
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	民政處處長 徐炳南	教育處處長 葉芯慧 ^代
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	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	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
計畫處處長 江和妹	農業處處長 許滿顯	工商處處長 李政峯
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	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	主計處處長 陳榮貴
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	行政處處長 張錦榮	稅務局局長 林明洋
衛生局局長 張蕊仙 ^代	警察局局長 王嘉衡	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
國際文化 觀光局局長 邱蓬新	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	台北辦公室 主 任 王錦芬
苗北藝文中 心 總 監 吳博滿	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 李乙廷 ^假	

列席人員：湯惠琴 徐春梅

記錄：林宜珍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4 年 11 月 24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(一) 請行政處加強宣導同仁正確個資保護觀念，避免洩露個資，造

成相關陳情、檢舉案件不必要的困擾，甚至觸犯個資法，背負相關刑責。對於不受個資法規範的部分，不宜矯枉過正，以免徒增行政作業框限。爾後，請各局處長優先審核把關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 請各單位加強同仁專業素養，事涉民眾權益或裁罰之案件，應審慎引用合適法條，避免引發爭議導致行政訴訟，不僅擾民，且浪費公帑，耗費時間成本。請政風處針對歷次行政訴訟敗訴案件，列冊檢討業管單位當初裁處依據是否合宜，有無疏失責任

主席：解除列管。請各單位作成行政處分前審慎引用法條及事實的記載務必嚴謹。

(三) 103-104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

主席：編號 45 解除列管；編號 42 請各相關單位集思廣益爭取納入下一個實施區，創造本縣觀光契機。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序號 3 請警察局陳核相關資料。

四、勞社處報告：辦理「苗栗縣 104 年身心障礙者『家庭照顧者』表揚大會」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請研擬與衛生局失智老人家庭照顧者日併案辦理之可行性。

五、水利處報告：104 年 11 月 25 日本府相關單位前往檢察署研商永和山水庫集區處理違規案件，如何有效達到嚇止之效力及本府各相關單位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請各相關單位儘速有效整合達成共識。

六、農業處報告：

案由(一) 提報本縣辦理犬貓動物收容及棄養問題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執行計畫完備，更應落實執行並利用網路及各大媒體加強宣導。

案由(二) 謹訂於 104 年 12 月 5、6 日(星期六、日)上午 11 時假頭份市尚順育樂世界舉辦「食尚苗栗農特產品牌推广行銷活動」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各單位 104 年向中央爭取結餘款彙整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人事處報告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精簡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請各單位對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續聘及不續聘應以公平、公正辦理。

九、行政處報告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資遣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財政處提：擬修訂「苗栗縣縣有房地清查計畫」案，提請討論，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教育處提：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修正條文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環保局提：訂定「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意見交換：

一、工務處長：明天（12月1日）上午8時高鐵苗栗站快捷公車舉行啓用典禮，歡迎各位主管蒞臨指導。

二、教育副處長：南庄國中教師案，教評會已將其列為不適任教師的輔導期，另於校長會議時針對不適任教師 SOP 的流程，將加強宣導。

三、農業處長：大湖地區農會新任總幹事已於上週完成遴聘作業，對其營運狀況會持續瞭解；有關大湖草莓種苗炭疽病問題，徐立委已邀請大湖、獅潭、泰安、卓蘭、公館等各鄉鎮農會人員及民意代表訂於12月2日上午11時在大湖鄉公所召開會勘與座談會，研商解決對策。

參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議會定期會總質詢告一段落，感謝議會各議員之指導及支持，也謝謝各局處之辛勞。針對議員口頭或書面質詢事項，可即時處理者應儘速完成，已承諾事項應確實訂定期程推動，評估無法執行

部分亦應誠懇面對，積極跟議員溝通說明。

- 二、植物殺手小花蔓澤蘭在本縣各地覆蓋面積有持續擴大趨勢，請農業處研議發起全民消滅小花蔓澤蘭運動，藉以凸顯議題，加強宣導民眾提高警覺，確實做好山林、果園及田間管理，有效遏阻小花蔓澤蘭危害。
- 三、學校午餐清潔、衛生及品質頻出狀況遭人投訴，請教育處確實做好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管理，稽核小組應加強抽查頻率嚴予控管。
- 四、教師是傳道、授業、解惑的崇高志業，對學生的知識增進、身心靈成長及人格養成影響深遠，對於素行不良、品德有瑕疵或情緒管理有問題的不適任教師，請教育處研議周延退場機制，不得鄉愿任其繼續誤人子弟。
- 五、近年來毒品濫用、幫派入侵校園、學生中輟以及現代家庭功能式微等問題，已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，請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教育處、勞社處密切合作，透過多元管道及網絡機制，輔導並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品、幫派危害，健全家庭功能，避免未來衍生更多社會問題。
- 六、秋冬溫泉草莓觀光旺季來臨，請各單位務必確實檢視各業管公共設施安全，加強公廁及周邊環境的清潔維護工作，以提升遊客的滿意度。
- 七、年度即將結束，各單位對於今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計畫，進度落後或尚未執行完畢者(尤其是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)，請各主管務必督促所屬全力趕辦執行，以免影響整體計畫執行績效。
- 八、動防所載送超量犬貓至台南護生園收養，致使一隻老狗在車上被踩死引發園方不滿事件，近日在各媒體及網路延燒。再次重申，各單位應以積極的態度做好各項施政及為民服務工作，並注意各項執行細節，不得便宜行事。嗣後本府相關施政議題再上媒體頭版版面，如屬負面新聞將予議處，正面新聞給予獎勵。

肆、散會：9時28分。